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签署概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

本协议双方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注册资本:	68508.282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乙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资本:	46156.739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主营业务:	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业务及智慧电能业务。

科华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科华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参股甲方全资设立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所占股比由双方商议决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储能公司")将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商业应用,以投资运营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为起点,研究储能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储能集成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集中优势资源,以恒运储能公司为载体共同在华南区域开发储能项目,推动项目立项审批,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3、恒运储能公司可根据储能集成服务项目对技术、价格等需求情况,将项目所需的储能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生产,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其向国内同类型项目的报价,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合同;同时双方共同组建专业的储能集成技术团队。

4、甲乙双方同意依托恒运储能公司共同成立储能应用技术研究院,在储能产业链核心技术与集成技术方面进行研发,适时将研发成果在恒运储能公司进行技术商业化转化并与乙方核心产品形成协同发展的格局,提高产品市场优势和竞争力。

5、乙方同意将其在广东省内已建成运营的数据中心整合进入恒运储能公司的虚拟电厂,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共同获利;同时甲乙双方就数据中心绿电应用及政策申请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6、甲方同意为乙方在广州的投资提供服务,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工作。

7、关于恒运储能公司的成立决定,须以各方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华数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执行协议为准;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则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本协议有关内容涉及需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则以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本公司储能投资开发管理平台,注册资本为5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资本金分期追加注资。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	5亿元。首期注资2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具体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	本公司认缴全部注册资本,占该公司股比1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储能系统投资建设与运营;储能技术和设备研发;储能系统集成服务;生产加工储能设备;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储能项目;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电站运行与维护。(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新设立储能科技公司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商业应用,以投资运营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为起点,为用户提供储能集成解决方案,探索掌握储能核心技术。

(二)存在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项目作为一个发展起步阶段的项目,还需要国家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国家能源政策方向的变化,都将会给项目经营带来风险。

2. 财务风险

本项目注册资本拟为5亿元,首期注入资金2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资。贷款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产生影响。

3. 技术风险

运营阶段与采用新技术的成熟度、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掌握的生产及维修水平密切相关。如果管理不到位,规章不健全或违章作业,以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设备运营维护要求等,可能因检修不当,引发火灾、触电等不必要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隐患,降低计划收益的风险。同时新增人员水平素质适应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4. 安全运营管理风险

成立新公司后,在电站建设的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为质量管控不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可能存在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导致的储能电站事故或其他损失。项目运营过程中电池工作温度波动,设备运行产生安全隐患。

5. 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目标是面向全国的储能集成服务商,掌握储能电站上下游产业链,并针对全产业链中核心技术进行生产制造。从长远来看项目存在目标客户需求、客户偿付能力、储能价格等存在不明确风险因素,本项目涉及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储能业务市场迅速发展。公司需围绕能源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有必要通过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抢占储能市场,掌握储能核心技术,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盈利能力分析以建设投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的估算为基础,考察计算期内现金流入和流出,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静态指标。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91%,可以满足项目投资收益要求。(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7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本公司储能投资开发管理平台,注册资本为5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资本金分期追加注资。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3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3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共涉及股东人数21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9月9日-2021年9月8日);第一个禁售期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1年9月9日-2021年12月8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自2021年12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928,171.79元,较2019年度增长35.47%,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 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11人: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姜英伟	副总经理	18.00	0.00	7.20	10.8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0人)		79.35	0.00	31.74	47.61
合计211人		97.35	0.00	38.94	58.41

注1:已对离职对象涂晟、李超英、马立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也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98	4.71%	-389,400	11,130,298	4.55%
高管锁定股	8,099,598	3.31%	0	8,099,598	3.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20,100	1.40%	-389,400	3,030,7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41,420	95.29%	389,400	233,530,820	95.45%
三、总股本	244,661,118	100.00%	0	244,661,11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资管计划到期被动减持的公告

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参与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通知,因资管计划到期无法续展,资管计划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5.22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15.228万股(公告编号:2016-006)。2020年2月,经全体增持参与人及管理人一致书面同意,资管计划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08)。到期后,资管计划进入清盘结算期。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3日	17.16	715.228	0.69
	合计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3日	17.16	715.228	0.69

鉴于资管计划到期且无法续展,上述减持属于被动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15.228	0.6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228	0.6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增持参与人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票,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本次增持参与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参与人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增持参与人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核实,获悉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森源集团	是	85,022,748	100%	9.14%	2021.12.10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楚金甫	是	114,026,822	100%	12.26%	2021.12.10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截至目前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尚未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上述股份的法律文书。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85,022,748	100%	9.14%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114,026,822	100%	12.26%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0	0%	0%
合计	219,249,615	23.58%	199,049,570	90.79%	21.4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4、为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森源集团正在积极进行旗下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盘活集团存量资产。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三鑫投资于2021年6月2日为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5,14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质押已于近日到期。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上述质押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办理了贷款展期,贷款展期至2022年3月7日,同时,上述股份质押相应展期,实际质押到期日以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5,14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日	2021年11月2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02%	1.97%	生产经营
合计	-	5,140,000	-	-	-	-	-	-	7.02%	1.97%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3月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61,940,000	61,940,000	84.65%	23.70%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61,940,000	61,940,000	84.65%	23.7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1-1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塑投资	否	20,000,000	48.96%	0.76%	2018-10-31	2021-12-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塑投资	40,849,101	1.55%	0	0	0	0	0	0	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1,478,254	8.79%	218,889,999	94.56%	8.31%	218,889,999	100%	12,588,255	100%
合计	272,327,355	10.34%	218,889,999	-	8.31%	218,889,999	-	12,588,255	-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